

視光科系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核准文號：(2014)字第 02032 號

第一條：為鼓勵國內視光科系學生，學成後至本公司服務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申請條件

本公司培育獎助學金補助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在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視光學科相關科（系）中，現職為正規學制裡日、夜間部最後一學年或最後第二學年之在學學生，但在職進修班學生則不列入為本公司補助對象。
- 二、操行與學業成績皆達乙等（或 70 分）以上，且無超過(含)兩科目不及格(未達 60 分)，亦無不良刑事、民事等方面前科紀錄。

第三條：申請手續及申請期間

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「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」與「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」予本公司（參見附件）。
- 二、檢附入學迄今之成績證明書影本予本公司。
- 三、檢附身份證正（反）面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檢附申請學期已在學註冊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憑證影本，並經科（系）主任同意簽署後，再交予本公司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。

第四條：培育獎助學金

一、本公司提供本獎助學金之金額：

- 1.大學部學生：每學期一萬元，每名補助對象最多可支領四學期，總金額最高為四萬元。
- 2.專科部學生：每學期捌仟元，每名補助對象最多可支領四學期，總金額最高為三萬二千元。

二、補助對象每支領一學期之獎助學金，即應填妥簽領收據一式二份，交由本公司與補助對象雙方共同保存。

三、如遇下列事項，本公司得自行終止提供補助對象培育獎助學金，並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理：

- 1.補助對象終止個人在學校之視光相關科系學業。
- 2.補助對象有刑事、民事等方面犯罪行為，並留下前科紀錄。

第五條：服務承諾

一、至少應服務月數計算：

1.大學部學生：補助對象每支領本公司獎助學金一萬元，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六個月；每支領獎助學金二萬元，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十二個月，依此計算出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服務期間之薪資另依公司規定從優支付。

2.專科部學生：補助對象每支領本公司獎助學金捌仟元，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六個月；每支領獎助學金一萬陸仟元，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十二個月，依此計算出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服務期間之薪資另依公司規定從優支付。

二、補助對象若以實習名義至本公司任職服務，則該實習期間不得列入在本公司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計算之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補助對象應於完成（或終止）學業日起算二個月內，至本公司任職服務；若補助對象有服兵役義務，則應於退伍日起算二個月內，至本公司任職服務。

四、於「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」內，應主動填選完成（或終止）學業後希望至本公司之服務店點任職，以利本公司於任職前之行政作業及服務店點之安排，唯本公司僅能依當時門市人力實況優先安排，無法承諾指定店點必有缺額，如未填選或所選擇之服務店點該區暫無缺額時，經本公司通知後，將由本公司主動進行安排至其他服務店點任職，補助對象應予配合。

五、若補助對象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至本公司任職服務，或因故無法持續在本公司任職滿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則補助對象應事先告知本公司，並取得本公司對補助對象服務改期之同意。

第六條：違約規定

一、若補助對象在本公司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少於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則補助對象應無息償還本公司已給付之獎助學金。

二、償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大學部學生：【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-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】X 1,667 元

2.專科部學生：【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-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】X 1,333 元

第七條：本辦法自核定通過並公告後開始實施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遇有未盡事宜而須修訂，得呈報核定後再次公告實施。

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-大學部學生適用

立約人_____先生/小姐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經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審核通過，並願意接受乙方所提供之獎助學金，承諾於完成學業後進入小林眼鏡公司任職服務。甲方與甲方監護人_____先生/小姐，以及乙方皆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申請條件

- 一、甲方在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視光學科相關科（系）中，現職為正規學制裡日、夜間部最後一學年或最後第二學年之在學學生，但在職進修班學生則不列入為本公司補助對象。
- 二、操行與學業成績皆達乙等（或 70 分）以上，且無超過(含)兩科目不及格(未達 60 分)，亦且無不良刑事、民事等方面前科紀錄。

第二條：申請手續及申請期間

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「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」與「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」予本公司。
- 二、檢附入學迄今之成績證明書影本予本公司。
- 三、檢附身份證正（反）面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檢附申請學期已在學註冊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憑證影本，並經科（系）主任同意簽署後，再交予本公司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。

第三條：培育獎助學金

- 一、乙方提供本獎助學金之金額為每學期一萬元，甲方最多可支領四學期，總金額最高為四萬元。
- 二、甲方每支領一學期之乙方獎助學金，即應填妥簽領收據一式二份，交由甲、乙雙方共同保存。
- 三、如遇下列事項，乙方得自行終止提供甲方培育獎助學金，並得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處理：
 1. 甲方終止個人在學校之視光相關科系學業。
 2. 甲方有刑事、民事等方面犯罪行為，並留下前科紀錄。

第四條：服務承諾

- 一、甲方每支領乙方獎助學金一萬元，則應至乙方至少任職服務六個月；每支領獎助學金貳萬元，則應至乙方至少任職服務十二個月，依此計算出「至少應服務

月數」，服務期間之薪資另依乙方規定從優支付。

二、甲方若以實習名義至本公司任職服務，則該實習期間不得列入在乙方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計算之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甲方應於完成（或終止）學業日起算二個月內，至乙方任職服務；若甲方有服兵役義務，則應於退伍日起算二個月內，至乙方任職服務。

四、若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至乙方任職服務，或因故無法持續在乙方任職滿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則甲方應事先告知乙方，並取得乙方對甲方服務改期之同意。

五、甲方希望於完成（或終止）學業後至乙方服務店點任職，如下：請複選（請依1、2、3…作為服務店點之選擇排序，至少填寫 2 區，最多填寫 5 區），以作為乙方未來店點安排之依據。如未填選或所選擇之服務店點該區暫無缺額時，經由乙方通知後，將由乙方主動安排至其他服務店點任職，甲方應配合。

花蓮市 宜蘭市 基隆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、新竹
苗栗 台中市 彰化縣、市 南投縣、市 雲林、嘉義 台南市
高雄市 台東市 澎湖市

第五條：違約規定

一、若甲方在乙方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少於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，則甲方應無息償還乙方已給付之獎助學金。

二、償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【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-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】X 1,667 元

第六條：生效與修訂

一、本合約自甲、乙雙方簽約之日起後開始生效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或變更事項，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訂之。

二、本合約乙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 本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甲 方 監 護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乙 方：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簽 約 人：陳 義 展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212 號

電 話：02-26513858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(相片) 請貼近半年 一寸照片
學校	視光學科(系)				學號			
出生日期	緊急聯絡人姓名				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			
個人 聯絡 方式	住宅電話			手機			申請學期 _____年度 上 / 下學期	預計 畢業 年度
	通訊地址	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	
家 庭 狀 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
<p>請就以下您曾參與過項目勾選(可複選)：(此部份作為小林眼鏡公司內部審核用)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林眼鏡門市實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林眼鏡工讀兼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林眼鏡門市參訪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林眼鏡總部參訪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林眼鏡在校開辦課程參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林眼鏡在校競賽活動參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林眼鏡公益活動參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林眼鏡校園視光菁英研習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領過小林眼鏡獎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來小林眼鏡配過眼鏡或消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擔任社團，學校幹部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證照，榮譽事蹟：_____。 </p>								
<p>請重點自我介紹(50~100個字以內)及請分享你對小林眼鏡的瞭解(50~100個字以內)：</p>								
<p>視光(科)系推薦人評語：</p>								
<p>推薦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</p>								

※ 本獎助學金具有履約義務，如有簽訂其他應履約合約書者，請勿申請。

簽領收據

(大學部學生適用)

本人 _____ 茲收到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，
合計壹萬元整無誤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就讀學校：

簽收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p>(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</p>	<p>(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)</p>
<p>(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</p>	<p>(學生證背面影本黏貼處)</p>